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09 時 10 分

地點：【建工校區】行政大樓七樓第一會議室
【第一校區】圖資館六樓國際會議廳
【楠梓校區】行政大樓 4 樓第一會議室
【燕巢校區】行政大樓四樓 20 人會議室
【旗津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楊校長 慶煜

紀錄：邱辰

出席人員：應到 97 人，實到 84 人，缺席 12 人，請假 1 人。（詳如簽到簿）

列席人員：

壹、主席致詞：

- 一、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期間，行政會議改採視訊方式辦理，會議運作相當順遂，未來亦可思考參酌安排視訊會議，方便主管開會，減少校區間奔波返往。
- 二、109 年度行政及學術主管校際參訪活動，訂於 109 年 7 月 6 日(一)至 7 月 8 日(三)辦理，此次行程主要安排拜訪澎湖海事職校和澎湖科技大學，本校每年有上百名學生來自澎湖，藉此機會進行家長座談，瞭解子弟就讀本校情形及需學校提供協助事項。本校即將成立師培中心，教育部希望本校可發揮影響力，思考成立附屬高工之可行性，故將藉此機會拜訪瞭解。另因澎湖科大前身為高雄海專澎湖分部，與本校歷史淵源深厚，故藉此機會特予安排參訪，請各位主管踴躍參加。
- 三、另配合暑假期間，行政會議提早至 7 月 7 日下午 14:00 召開視訊會議，未參加校際參訪活動之主管，屆時請撥冗前往建工校區行政大樓七樓第一會議室與會。
- 四、本校樂齡大學辦學優質，深獲學員讚賞，且部分學員具社經實力，請教推處進一步瞭解整理，可協助本校對外爭取更多資源。

貳、確認 108 學年度第 10 次會議紀錄暨執行情況報告(如執行情形附件，第 1 頁)：會議紀錄確認通過，執行情形洽悉。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國際處

案由：有關本校與國外大學及機構簽訂合作協議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06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主管業務會報執行情形說明辦理，爾後新簽訂之 MOU、MOA 案件請提行政會議審議，可免提主管會報。
- 二、為推動國際交流合作，擬與馬來西亞、中國及越南 3 所大學締結姊妹校合約。
- 三、檢附簽約彙整表、簽約機構簡介及合作意向書。[\(附件 1/第 17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賡續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賡續辦理後續事宜。**

提案二

提案單位：海商學院

案由：擬訂定本校「東南亞產學研究發展中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09 年 5 月 18 日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發展，推動海洋相關產業及培育所需人才；促進產學共構研究與發展專業核心能力，增進產業、學研機構接軌，並活絡人力資源運用，依據本校「校院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附件 2-1/第 39 頁\)](#)，特訂定「東南亞產學研究發展中心設置要點」。
- 三、檢附本校東南亞產學研究發展中心設置要點總說明、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附件 2-2/第 43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三

提案單位：水圈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規定(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經 108 年 9 月 19 日及 109 年 3 月 27 日本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符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通過之「實驗動物照護指引」及動物保護法之規範，擬修訂本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設置要點。
- 三、配合本委員會動物實驗核定後監核查檢作業，擬修訂本法條為「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設置及管理要點」、修訂部份條件及新增附表三動物實驗變更申請表及附件四動物實驗核定後監督稽核查檢表。
- 四、檢附本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3/第 49 頁\)](#)
-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

- 一、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二、第 3 點第 1 項第 5 款修正為「動物實驗核定後監督稽核查檢 (Post-Approval Monitoring, PAM)」。

提案四

提案單位：共同教育學院

案 由：擬訂定本校「共同教育指導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業於 109 年 6 月 3 日 108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主管會議及 109 年 5 月 15 日 108 學年第 4 次共同教育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依據 109 年 3 月 26 日「通識教育精進計畫」第一次、4 月 30 日第二次實地訪視輔導紀錄及 04 月 09 日共同教育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次業務討論會決議。
- 三、依訪視輔導委員建議，將成立「共同教育指導委員會」，由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學院院長、創新創業教育中心及校內外委員若干名組成之；由校長或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擔任主任委

員、共同教育學院院長擔任執行秘書，討論共同教育學院重大政策訂定及跨單位協調平台。

四、檢附本校共同教育指導委員會設置要點總說明、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

[\(附件 4/第 132 頁\)](#)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期刊論文發表獎勵辦法」部分條文(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經 109 年 6 月 3 日 108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二、依據「外交部政府機關（構）辦理或補助民間團體赴海外出席國際會議或從事國際交流活動有關會籍名稱或參與地位之處理原則」、「科技部補助計畫產出論文發表於國際期刊及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生國家名稱訛誤事件更正處理作業要點」、教育部論文列名原則相關規範及為周延現行辦法，擬修正條文內容。

三、檢附本校期刊論文發表獎勵辦法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5/第 136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 議：

一、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二、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列期刊部分，各院檢視如需增列，會後請提供予研發處，並授權潤修。

三、另依第 7 條、第 8 條規定，期刊論文發表未能遵照政府規範使用明定國家名稱列名者，將不得申請獎勵，但體制外對於未能符合國家規定之教師，如何予以協助，請研發處思考。

四、附帶決議：鑒於北科大 2020 年 QS 亞洲大學排名已進步至 95 名，QS 世界大學排名已進步至 511-520 區間，爰有關期刊論文發表獎勵之作法，本校將

以北科大作為指標學校，請研發處參考該校規定研議修法，包括第 5 條獎勵標準請思考改以點數計算，並取消論文獎助申請篇數上限規定。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無給職顧問遴選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09 年 6 月 3 日 108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 二、本校為應校務發展需要，遴聘無給職顧問提供諮詢與建議，依教育部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無給職顧問遴聘要點及整併原三校無給職顧問遴聘要點規定，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無給職顧問遴選要點。
- 三、檢附本校無給職顧問遴選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附件 6/第 145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准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准後施行。**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磨課師課程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要點於 109 年 5 月 25 日經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會議討論通過。
- 二、本校為因應數位學習推動之全球教育趨勢，鼓勵教師開設磨課師課程，發展數位教學能量，以提升學生自主學習成效，擬訂定本校「磨課師課程作業要點」，建立本校磨課師課程之開課、學分採認等配套機制。
- 三、檢附本校磨課師課程作業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及他校磨課師做法比較表。[\(附件 7/第 150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 一、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二、第 4 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修正為「……，每門課至多補助業務費新臺幣十四萬元，每年至多補助三門課程為原則。」。
- 三、另為鼓勵教師開設磨課師課程，未申請或非核定補助之磨課師課程，但已完成，並符合磨課師課程獎勵申請要件之教師，亦可申請參加磨課師卓越獎評選。
- 四、本校教師申請磨課師課程補助作業流程圖內容完整，惟少數虛線過長，請再修正。

提案八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廢止本校「高教公共性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09 年 6 月 8 日簽奉核准逕提送行政會議討論。
- 二、鑒於「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分項計畫 C-提升高校公共性」(以下簡稱本計畫)之規劃、執行、檢核與改善機制於 109 年度起由學務處於單月份舉辦本計畫及附錄一、二管考會議，邀請執行本計畫各方案承辦單位與會以達本計畫各方案有效執行之目標。
- 三、爰此，本計畫管考會議執行目的與本要點設置目的重疊，且每年度固定舉辦六次管考會議，能有效全面提升本計畫及附錄一、二執行成效，擬請建議廢止本要點。
- 四、檢附本校高教公共性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全文。[\(附件 8/第 168 頁\)](#)
-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廢止。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廢止。

提案九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車輛管理要點」第五點、第八點、第十六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08 學年度車輛管理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討論通過。

- 二、因各校區停車場車位不足，爰新增退休人員停車時間及地點之限制規範。
- 三、鑒於併校後各校區學生機車車證收費標準不一，但使用車證者如因公務、教學或上課需求，得於各校區間通行及停放，故除於第五點附表一調整各校區學生機車證收費趨於一致為 100 元整，另顧及各校區停車場地維護及經營成本負擔，爰逐年度調升 50 元整至上限 300 元止。
- 四、第五點附表一各校區車證收費標準表，修正重點如下：
 - (一)鑒於併校後各校區學生機車車證收費標準不一，但使用車證者如因公務、教學或上課需求，得於各校區間通行及停放。為期能逐漸讓各校區收費趨於一致，調整學生機車證收費為 100 元。
 - (二)鑒於部分行政單位已逐漸至第一校區辦公，故該校區車位已趨飽和，爰取消校友及校外人士可申辦車證規定。
- 五、統一楠梓及旗津校區側門及地下室車輛管制時間及方式。
- 六、依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來函所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汽車號牌不得變造損毀、塗抹或黏貼其他材料、加裝邊框或霓虹燈、裝置旋轉架、顛倒懸掛或以安裝其他器具之方式使不能辨認其牌號，並不得以他物遮蔽，如有污穢，致不能辨認其牌號時，應洗刷清楚。但因應電子收費需要加裝邊框而未遮蔽號牌字號與圖案標示者，不在此限。」，為避免現行規定機車通行證黏貼於車牌上，致有產生違反前開規定之疑慮，擬修正第 16 點第 6 款違規行為態樣文字。
- 七、明定違反本要點規定時屬違規行為，擬修正第 16 點第 11 款違規行為態樣文字。
- 八、檢附本校車輛管理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9/第 169 頁\)](#)
- 九、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二、**地下室汽車車位，如係因公務需要並經申請核准，可過夜停放，相關表單申請連結請總務處協助提供，俾利教職同仁參考運用。**

提案十

提案單位：產學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綠能智駕載具中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09 年 5 月 28 日 109 年度第 2 次校級研究中心審議委員會討論通過。
- 二、為結合跨領域產學研專家，發展國際級智駕載具產業關鍵技術與培育高階研發人才，特依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院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成立「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綠能智駕載具中心」。
- 三、檢附本校綠能智駕載具中心設置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表及草案全文([附件 10-1/第 183 頁](#))、設置計畫書([附件 10-2/第 189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 一、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二、附帶決議：本校級中心計畫書內容包含 5G 通訊量測，人力配置部分請產學處轉請本校級中心主責單位徵求電資學院相關領域專長老師共同加入，對相關計畫申請執行定有助益，亦符本校級中心設立之旨趣。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教推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上架銷售申請及審核要點」第二點、第六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09 年 6 月 3 日 108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順利上架至本校「產品推廣中心實習商店」或「宣傳品領用系統」平臺之流程，並提供校內外人士優質化商品，故修正上架及評估機制，使其有明確規範可依循。
- 三、修正重點包含新增申請對象、修正申請期間、商品申請上架相關規定及銷售合作評估機制。

四、檢附本校上架銷售申請及審核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11/第 202 頁\)](#)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肆、臨時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請假辦法」第三條(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經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討論通過。

二、因新選課系統作業轉回本校校務系統的時間差，會致使老師點名名單內有已退選學生而記錄缺曠影響學生權益，修正本校學生請假辦法。

三、於本辦第三條增加學生於加退選期間退選之課程，該退選課程曠課紀錄予以取消之規定。

四、檢附本校學生請假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附件 12/第 210 頁\)](#)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伍、報告案

一、學務處

(一) 因應國內新冠肺炎疫情趨緩校園解封報告案[\(附件 13/第 215 頁\)](#)

結論：

1、洽悉。

- 2、因應 109 學年度境外生入台 240 位新生，考量高雄防疫旅館及校內防疫宿舍容量，請國際處採取分批入臺，分批入住方式規劃。
- 3、目前疫情雖已趨緩，但日前高雄市某中學曾發生 15 名學生上呼吸道群聚感染事件，爰請系所主管及同仁多予留意學生健康狀況，並備齊口罩、額溫槍等防疫物資，保持高度警覺性。
- 4、本校於接受自由時報專訪本校報導中，提及本校併校後在因應本次疫情處理過程中，更凸顯本校募資能力及研發能量，包含防疫物資募集、自製防疫洗手乳、乾洗手發放教職同仁使用，自行開發雲端疫調系統，3 分鐘可掌握師生體溫量測狀況等。另全球風能組織（GWO）課程在疫情期間全部停擺，只有本校繼續上課，本校以視訊向 33 個會員國 139 名成員分享本校防疫作為。在在顯示，本校的研發能力及募資能力真的很強，非常感謝同仁的努力。

(二)學生缺曠課之統計及後續處置報告([附件 14/第 237 頁](#))

結論：

- 1、洽悉。
- 2、因應疫情關係，各校區教師落實點名，致本學期學生缺曠課統計數字偏高，此一結果亦請教發中心進一步瞭解分析，思考改善，讓學生樂在學習。
- 3、請系所主管提醒學生，學生加、退選截止後，因故無法繼續修習課程，得依「選課準則」之規定，申請停修課程，避免學生權益受損。另本校學則規定四年級最低修習學分數，每學期不得少於六學分，亦請系所老師提醒學生留意。

陸、散會(11 時 30 分)